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 條文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遵行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遵行事項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得於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 前項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遵行事項辦理。	明定本遵行事項之適用範圍。
第二章 召集程序	
第三條 依法令或信託契約，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應召集受益人會議。 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持有受益權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受益人會議。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一、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24 條第一、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應召集會議，並表明受益人會議之召集權人為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第二項明定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少數受益人召集會議之請求權。 二、為免有召集權之人不依少數受益人之請求召集受益人會議致損害受益人之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少數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受益人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考量受益人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開時，其相關資訊取得較為困難，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五條之規定，明定受託人應提供必要之文件及資料，俾利受益人會議之進行。
第五條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受益人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一、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七條之規定，明定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方式。 二、考量契約自由原則並因應實務作業，明定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方式，得依信託契約約定或由召集人決定之。
第六條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前二十日，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已知之受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一、受益人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事由。 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四、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六條及日本「信託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明定受益人會議之通知期限、通知書應記載事項、通知書有效送達之方式及其他應交付之文件。

條文內容	說明
<p>占比例。</p> <p>六、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之事項。</p> <p>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p> <p>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已知之受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p>	
<p>第七條 受益人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明定受益人會議如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則不必再依前條之規定為召集通知。</p> <p>二、另依經濟部 79.7.30 商字第 213825 號函解釋，如未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或決議延期、續行集會之時間在六日以上時，其後之集會仍應依前條之規定另為召集之通知。</p>
<p>第八條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p> <p>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五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者，至遲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四項之規定，明定受益人委託代理人出席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p> <p>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p> <p>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p>	<p>參考「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第六條之規定，明定委託書效力之認定標準。</p>
<p>第十條 受益人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受益人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p> <p>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p>	<p>參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書面方式召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相關事項規範」第二條之規定，明定召集人以書面召集會議者，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之相關事宜。</p>
<p>第三章 決議方法與表決權之計算</p>	
<p>第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p>	<p>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明定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方法。</p>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二條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有代表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明定受益人會議最低之表決權數。</p>
<p>第十三條 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各受益權之內容均相同者，依受益權之單位數定之。</p> <p>二、各受益權之內容有不同者，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之受益權價值之比例定之。</p>	<p>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明定受益人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方法。</p>
<p>第十四條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p> <p>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p> <p>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p> <p>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定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p> <p>（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p> <p>（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p> <p>（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p> <p>（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p> <p>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p> <p>（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p> <p>（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p> <p>（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p> <p>（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p> <p>（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p> <p>六、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p>	<p>參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書面方式召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相關事項規範」第三條之規定，明定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相關規定。</p>

條文內容	說明
<p>督之事項如下：</p> <p>(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p> <p>(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p> <p>(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p> <p>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p> <p>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受益人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p>	
<p>第四章 會議規範</p>	
<p>第十五條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不得開會。</p>	<p>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條之規定，明定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益人會議召開之最低出席權數。</p>
<p>第十六條 受益人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p>	<p>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一條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明定受益人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p>
<p>第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及報酬之調增；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監察人之選任、辭任、解任及報酬之調增；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信託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從其所定。</p>	<p>一、為免爭議並利受益人會議之進行，明定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二、前述重大議案之範圍，如：受託人之辭任及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監察人之選任、辭任及解任、信託契約之變更、信託契約之終止、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如有)報酬之調增、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因對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原則上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但若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應從其所定，以符合契約自治原則。</p>
<p>第五章 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第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已知之受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p>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p> <p>如利害關係人對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九條第一、三項之規定，明定議事錄之作成、分發及保存等相關規範。</p>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由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p> <p>受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項明訂受益人會議決議之執行，由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會議選任之執行人為之。 2. 為使受益人所選定之人得代為執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宜准其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爰為第 2 項規定。
<p>第二十條 本遵行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遵行事項之施行日期。</p>